江门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保险服务方案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保险服务方案，根据响应供应商的保险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保险服务方案全面详实，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较多的实际指导意义或优化效果，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保险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具备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3）服务方案一般，具备较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提供了服务方案，但存在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高或可操作性不强等可能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得1分； （5）未提供保险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 15分 |  |
| 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  | 考查各响应供应商“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的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能体现相关保险项目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如：响应供应商参与医疗纠纷调解的《授权委托书》或《人民调解协议书》复印件、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的保障措施及承诺等。 注：每一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6分，本项满分30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0分 |  |
| 商务部分（40分） | 同类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 |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审：每项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得2分，满分不超过30分。 注：①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所服务的医疗机构的保单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同一医疗机构不同保险期限的只按一项承保经验计算；承保主体必须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人，承保主体与供应商非同一人的不予计算） ②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实列明医院等级，否则不得分。 ③如果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只计算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上述服务经验。 | 30分 |  |
| 服务人员配置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完善，投入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背景（大专/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初级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且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方案详实，得10分。 （2）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比较完善，投入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背景（大专/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初级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人员构成较合理，职责分工比较明确，管理方案基本详实，得6分； （3）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完善，人员配置有欠缺，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其它情况的，得0分。 注：以上最高得10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投标报价（15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5分 |  |